

项目名称：丰县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平台二期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1-CSGL-C2025-0004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丰县土地整理中心

成交供应商：南京舜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采购人(甲方): 丰县土地整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 南京舜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丰县土地整理中心所需丰县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平台二期升级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经江苏沧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 JSZC-320321-CSGL-C2025-0004 (项目编号) 进行采购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南京舜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项目要求、质量标准、服务日期和售后服务等内容作为服务条款的基础。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充分利用一期平台的建设成果, 在原平台上进行开发升级, 建设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平台二期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软件平台升级服务	套	1	
2	无人机机场服务	套	13	
3	服务器服务	台	4	
4	网络服务	条	1	
5	技术人员支撑服务	人	2	
6	指挥大屏服务	套	1	

2. 技术标准及要求

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试点要求, 甲方于 2021 年建成“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平台”(以下简称: 一期项目) 并上线运行, 实现了违法行为的“早发现、早制止”。在试点过程中充分总结了试点工作经验, 一期平台项目还存在很多盲区, 未能真正做到全覆盖。目前各级地方政府都在不断尝试“低空经济”下无人机的技术应用模式,

利用“无人机+智能系统”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管体系。现结合区域特点和实际监管需求，充分利用一期平台的建设成果，在原平台上进行开发升级，打通省、市、县三级平台数据互通，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的智能监管网络。

2.1 乙方须完成以下对软件平台升级服务

(1) 数据采集服务：实现无人机日常巡查，数据自动采集，自动作业服务。

(2) 影像处理服务：无人机每次飞行采集的作业数据处理生成高清正射影像，每月生成2次完整的全域高清正射影像。

(3) 影像数据库服务：数据存储和管理平台，能够对服务期内影像数据进行存储、导入和导出。实现对不同影像数据的管理和检索。

(4) 影像分析服务：能够对无人机采集的图像数据进行预处理和分析。通过先进的图像处理算法，可以实现对地表地貌变化情况进行智能分析和识别。

(5) 智能预警服务：实现对分析后的预警数据进行提取、定位、推送和现场作业数据储存。

(6) 地块辅助处理：能够对无人机采集的图像数据进行自动识别和分类。通过先进的图像识别算法，可以对不同的地块进行准确的识别和分类。同时，该平台还提供了人工核实和编辑功能，以确保地块边界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7) 数据核查服务：实现无人机的自动核查功能代替原有的人工到现场核查，设置一键核查模式，无需手动操作。

(8) 数据共享服务：实现无人机采集数据、业务数据、矢量数据、正射影像的内部共享服务。

(9) 数据可视化展示服务：通过数据可视化呈现、过滤和筛选、实时数据更新等方式，将海量的数据信息转化为直观的图表和图像展示。

(10) 地块分发服务：用于地块数据的下发和管理。将无人机识别到的变化监测地块数据（包括矢量数据和前后期影像截图）以压缩包的方式上传至系统完成地块下发。

(11) 地块填报服务：提供地块填报功能，对地块进行合法性判断。填报人员在

此处完成对地块合法信息判断信息的填写，包括数据校验、地块填写、合法性判定等。

（12）省违法地块对接服务：开发和省执法系统的对接接口，实现将无人机监测到的变化地块审核情况自动关联省执法系统，关联属性信息和审核过的附件以及相关批文矢量等。

所提供软件平台必须是满足信创国产化要求。

所提供软件平台需在原一期智能监管平台上进行升级开发，在原有的 AI 视频平台上补充无人机的技术手段，充分复用原有的执法监管模块，最终实现软件平台是“空天地”一体化智能监管平台。

必须确保与江苏省违法行为实时监管系统、省级一张图等数据之间互联互通，避免信息孤岛的出现。

必须确保与省清零系统、督察系统之间无缝集成，无人机核查的数据必须能满足省级系统审核要求，无需二次录入。

2.2 无人机机场服务部分

提供 13 套无人机自动化机巢覆盖全域范围，每日实现全自动作业，包括机场安装、无人机保险、机场保险、电费、网费、流量费、制图软件等满足运行的全套费用。

设备保养需支持无人机保养和电池设备更换，支撑无人机全年作业。

2.3 服务器部分

提供保障项目流畅运行的服务器和满足服务期内无人机原始数据硬件存储空间。

提供的硬件设备必须是满足信创国产化要求。

2.4 网络服务部分

提供能满足 13 套无人机同时使用的局端网络宽带一条。

2.5 技术人员驻场服务部分

现场需投入技术人员进行数据处理、影像校准、三维建模、手动模式、机场巡检等驻场服务。

2.6 指挥大屏服务部分

提供净尺寸不小于 4.8m×2m（P1.5）的 LED 指挥大屏。

3. 售后服务要求

3.1 服务期内，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标准；

3.2 服务期内，所供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3.3 服务期内，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乙方和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乙方和厂家应采取相应措施，提供现场服务。

3.4 服务期内，乙方应持续关注甲方的业务发展动态。若甲方基于业务升级、技术迭代等要求提出设备功能优化、软件性能增强或服务流程改进等需求，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响应并提供可行性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于约定周期内完成改进与提升工作，确保符合甲方的合理使用预期。

4. 质量保证

4.1 乙方应按采购需求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4.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服务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或达不到服务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元 整（¥3870000.00 元）。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丰县自然资源实时智能监管平台二期升级服务及相关安装、调试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人工费、系统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运维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直至达到验收、运行合格标准。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项目款支付

1. 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

2. 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柒万元（¥3870000.00 元），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三分之一，剩余金额于每年 1 月 31 日之前，在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到位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户名：南京舜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69018010033902

第五条 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2. 服务时间：三年。

3. 服务地点：丰县。

4.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集成工作，确保实时智能监管平台投入运行。

4. 质量标准：合格，产品质量、性能指标等必须达到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现行规范和规定标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逾期服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违约金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无条件整改，所需费用乙方自行承担，造成逾期的按本条第 2 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解除合同，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须承担合同价的 5% 违约金。

6.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报财政监管部门，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合同的，甲方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违约金。

7. 违约方还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就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项目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俞康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丰县土地整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陈在明

联系电话：18118306886

日期：

乙方：(盖章) 南京舜智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徐敏敏

联系电话：18651689616

日期：2025.12.18